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协议的签署。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苏喜

陈 浩

谢丽彬

2023年12月20日